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13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14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5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16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16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16
十八、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7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7
二十、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17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8
二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的审查意见.....	18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9
二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亿科技”、“公司”）系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主办券商”）推荐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证券简称：南亿科技，证券代码：871747。

2018年2月5日，南亿科技就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不超过317.65万股股票事宜履行完毕股东大会审议程序；2018年3月9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缴纳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国融证券作为南亿科技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等文件的通知》等有关规则，对南亿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亿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5 名，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亿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南亿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除上述违规情形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

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亿科技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

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自然人 0 名，法人股东 1 名，参与认购的现有在册股东共 0 名，新增的投资者共 1 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人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购股数（股）	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投资者	914403001922663713	3,176,471	15,000,000	现金
	合计	-	-	3,176,471	15,000,000	

注：发行对象与在册股东、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822，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4 月 29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一五层（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庄重，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D244023230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建设部 D344045053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凭广东省公安厅粤 GB765 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建设部 A14400249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A244002490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发行对象中装建设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本次认购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南亿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上述与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需要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公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上述与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1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18年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亿科技上述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认购情况

2018年1月15日，1名机构投资者中装建设与公司协商确定其股份认购数量，并签署了《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

2018年2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此次认购缴款安排如下：1、缴款起始日：2018年2月27日9:00；2、缴款截止日：2018年3月6日16:00；3、缴款账户为：户名：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账号：73110122000076742。

3、验资情况

2018年3月9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8]B022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根据公司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新股东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17.6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8年3月7止，贵公司已收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17.65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182.35万元。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8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截至2018年3月5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117.65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117.65万元。

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3月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注：开户行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管理，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无单独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该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挂牌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5、律师合规性意见

广东信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南亿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亿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南亿科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72 元。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 1,800 万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作为发行方案的一部分，已经通过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亿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共有 1 名法人股东参与认购，为外部投资者认购，且投资者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公司章程》未对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此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4 名，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

《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一、本公司/本人自愿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全部定向发行股份。二、本公司/本人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之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会撤销的，并承诺在上述定向发行的过程中不反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本次发行前原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国融证券通过查阅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公司在册股东名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的情况说明等相关信息，并与股东沟通了解，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4名在册股东（其中3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以及本次新增的1名法人股东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德森”）为法人股东，奥德森成立于2012年2月，是由陈贤敏、王武、林杭3名自然人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是对电子科技业、旅游业、教育业、新能源业、环保产业、房地产业、商业、餐饮业、农业、酒店业进行投资（不含直接经营），经核查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新增股东中装建设为法人股东，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822，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施工及设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亿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票发行发生以下情形将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综上，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者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经核查，南亿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理由如下：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1 名，为机构投资者，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他方。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非是以股权激励或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15.91 万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7.6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6 元。本次发行价格 4.72 元/股，高于公司

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

综合以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他方，本次发行并非是以股权激励或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不适用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中装建设，通过对本次增资股东背景及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发行对象与在册股东、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认购南亿科技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所需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本公司拟认购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从认购对象背景分析其经济能力，以及股东所作认购资金来源合法的承诺，且发行对象与在册股东、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公司经营有充分的了解，看好公司的发展及未来，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

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核查了中装建设的公司章程以及网上公告。中装建设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822，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4 月 29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一五层（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庄重，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施工及设计，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6.92 亿，净利润为 1.56 亿。中装建设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7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根据2018年2月6日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将开户行：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账号 73110122000076742 的银行账户作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3月8日，公司、主办券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3月9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8]B022号《验资报告》，

认购对象已经将本次新增股份认购款存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主办券商认为，南亿科技已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月1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005）。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该方案中还披露了此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18年2月5日，南亿科技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2月6日，南亿科技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公司已经于2018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建立了制度规范，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在已经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详细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测算的过程，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相关规定。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以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南亿科技已经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十八、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结合对公司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目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及募资资金使用所做的具体规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的银行对账单，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所签署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订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

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协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任何估值调整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网站进行查询，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二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的审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参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自愿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

起锁定 6 个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作出了自愿锁定股份 6 个月的承诺，股份登记满 6 个月后方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3、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4、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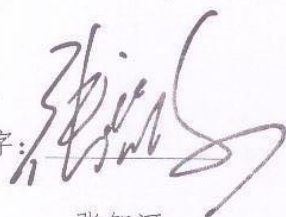
二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南亿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

行业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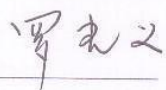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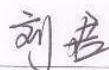


罗光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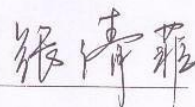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周旭



刘君



张倩菲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